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XZRG3793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855 号

项目名称: 11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7 日

(盖检章)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742020S18S01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达 80%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氯化氢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流速				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GH-2 大气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1 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：TJHJ2019-112	0.2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氯化氢（HCl）	60	1 小时均值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废气排气筒 DA001 (50 米)	11 月 1 日	烟气流速	m/s	1.22	1.20	1.22	1.21
		烟气温度	℃	50.4	50.5	50.5	50.5
		烟气含湿量	%	8.5	8.6	8.5	8.5
		烟气含氧量	%	14.9	15.0	15.1	15.0
		烟气量	m ³ /h	31045	30536	31045	30875
		标况风量	m ³ /h	22913	22503	22901	22772
	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2.89	2.83	2.86	2.86
	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4.73	4.72	4.85	4.77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66	0.064	0.065	0.065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王 杰 审核： 覃 强 签发： 杨 兵

日期： 2022.11.07 日期： 2022.11.7 日期： 2022.11.7